

#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白土镇 龙皇洞、油坪、下乡村委会部分 集体土地的预通告

韶曲府〔2019〕16号

为保障曲江区白土镇公墓园建设项目用地，区政府拟征收白土镇龙皇洞、油坪及下乡村委会的部分集体土地。为切实做好有关征地拆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地地点为白土镇龙皇洞、油坪、下乡村委会地名为白芒冲、猴子地、卷头山的部分土地。具体范围：东至卷头山、猴子地，南至白芒冲顶，西至白芒冲尾，北至旱窝尾、连塘尾，面积约930亩。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停止审批征地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有关单位及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占用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严禁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抢建各类建（构）筑物或抢种抢栽农作物。否则，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清理拆除，且一律不予补偿。

三、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坟墓及其他附着物的丈量、清点、登记等有关工作，由政府成立的工作组确定时间并具体组

织实施，届时请各权益人配合征地工作人员做好现场指界和登记工作。

四、征地补偿方案参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号）执行。

五、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六、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征地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